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技术评估服务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项目简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中提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为了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落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中技术审核和行政审批分离要求，规范云浮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工作的需要，有必要引进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为确保云浮市级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顺利完成，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要求，需选择专业机构作为服务供应商承担《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

## （二）项目名称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 （三）最高限价

本需求按分项报价，总金额结算以项目数乘以单价，最高不超人民币 48 万元。

## ★（四）分项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包含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权限范围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结算总额以项目数乘以单项单价，不超最高采购限价。

(1) 报告书类单项单价：行业类别为定点工业园区的电镀企业、畜牧养殖业、输变电项目及其他甲方认为可参照上述行业执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工作，技术评估费用不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宗）；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单价工作，技术评估费用为不超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宗）。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含专项)的技术评估单价不超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含专项)的技术评估单价不超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宗）。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修订而由报告书变更为报告表的项目，如修订前乙方已对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会或出具审核意见的，按报告书项目结算；如修订前乙方未组织专家评审会或出具审查意见的，按报告表项目结算。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修订而由报告表变更为登记表的项目，如修订前乙方已对项目组织技术评估或出具审核意见的，按报告表项目结算；如修订前乙方未对项目开始技术评估的，则不再进行评估，不计费用。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成本、现场勘察成本、专家评审会议成本（包括专家评审费、专家接送车辆租赁费、专家评审会场租赁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税费等在内完成单个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总和。

## **（五）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金额支出完成或余额不足以支付单项费用

为止，最长不超过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报告。

## **（六）服务内容和范围**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 **（七）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等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及规划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对评估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全部责任，并负有保密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选址踏勘、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审查）会和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等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情况，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复核有关的工作。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项目负责人，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派出的评估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评估任务，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收回评估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在成交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成交供应商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6.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评估，提交评估成果。对非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办理评审项目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对未经批准或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的将按本“用户需求”第十一点规定处理。

## **（八）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熟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相关专业内容。

2.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估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评估有关情况。成交供应商技术评估期间不得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

## **（九）服务工作内容及结算方式**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服务：

（1）对采购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主要审查建设项目是否涉及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三线一单以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若不符合则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若符合，则在3个工作日内（不含初步审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①完成建设项目选址踏勘（包括踏勘项目选址及周边情况，尤其是敏感点的踏勘、拍照等工作）；②组织专家评审会，一是需做好各项会议前期准备工作，如确定会议地点，邀请、接送专家及出具会议通知等；二是做好会议过程中的参会人

员签到、发放环评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收集专家评审意见等，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系统协助采购方完成专家考核工作。

(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相关技术要求和专家意见，对修订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并在收到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在完成技术审查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 2.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技术评估的项目数进行结算，26年第四季度11月为计算季度周期的结算月。

(2) 乙方在与甲方确认了本季度技术评估的工作量及费用后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经费支付。

(3) 合同到期时，在合同到期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对乙方已完成技术评估且尚未结算的项目全部进行结算，其余未完成技术评估的项目待全部完成技术评估后1个月内统一进行结算(同个项目评审或评估多次，不重复计费，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十）技术评估工作纪律要求

1.从事技术评估工作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环保系统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规定以及纪律要求。

2.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程序和规定，以科学态度和方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建设项目作出科学评价或提出意见；对项目负责，严禁在工作中弄虚作假。

3.禁止任何妨碍科学、客观、公正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的行为；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人员不得擅自对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作出与技术评估、行政审批事项有关的决定或承诺；不得私自为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供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单位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谋取私利。

4.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接受项目建设单位邀请，参加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以及任何赌博性质的活动。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不当要求或暗示，或收受现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任何名义给予的报酬；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携带亲属参加现场勘察、评审活动。

5.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要在规定时间内抓紧办理，提高工作效率，不推辞、不拖延、不贻误；没有正当理由而贻误工作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禁止泄露评估项目的商业秘密以及技术评估工作内情。

## （十一）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取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资格后，由采购人确定具体评估项目，并以固定邮箱发具体项目资料到成交供应商指定邮箱。技术服务的方式：接受采购人委托→审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会→复核修改报告→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等。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评估报告不定期进行抽查复核，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评估任务，而又无合理解释的，采购人将扣减成交供应商一定比例的评估业务费，具体规定如下：

（1）若成交供应商一年内出现一次不符合评估质量要求情形（重大错漏除外）的，予以口头警告；一年内出现两次不符合评估质量要求情形（重大错漏除外）的，采购人将暂停成交供应商评估资格 3 个月；一年内出现三次不符合评估质量要求情形（重大错漏除外）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评估资格。

（2）成交供应商无故不能按时提交评估报告的，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将扣减成交供应商该项目评估业务费的 10%，直至扣完为止。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评估成果不符合采购人规定、成果严重偏离采购人要求或技术评估意见有重大错漏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委托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评估资格。

4.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或将受委托的评估工作安排给非经采购人核准的备案人员评估，或冒名顶替的，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该所涉项目的全部评估业务费。

5.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助单位，或将委托的评估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委托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评估资格。

## **（十二）评估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评估项目委托通知后，除有特别约定外，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工作。如因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约定时间内。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云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四）其他说明**

1.成交供应商取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资格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委托合同。

2.成交供应商在组织召开环评文件专家评审会前，应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性质，优先从国家、省、市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选择合适的专家作为专家评审成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专家评审会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 名,且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级别及以上专业技术专家。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

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 **（十五）成果提交要求**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公参等）及技术评估意见文本原件（纸质版）1份，电子文档1份。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评审资料（包括专家评审会通知、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具有专家签名确认的评审意见、专家评分表、评估单位评分表、环评文件修改索引、现场踏勘及专家评审会工作照片等）文本，电子文档1份。

3.单个项目以收到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技术评估意见作为验收条件。